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20〕9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专项 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20〕10号），结合全省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和2020年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现将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下达你们，支出列2020年“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20〕12号）相关要求，坚持“四个不摘”，对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疫情期间的资金使用管理，可结合实际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工作的通知》（云开办〔2020〕14号）执行。

四、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

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绩效考核 省级奖励	脱贫摘帽省 级奖励	备注
合计		4500	3500	1000	
1	凤庆县	500	500		
2	云县	500	500		
3	临翔区	500	500		
4	永德县	1000		1000	
5	镇康县	500	500		
6	双江县	500	500		
7	耿马县	500	500		
8	沧源县	500	50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